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07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6 15:11:0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3月2日藝視字第1070000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參選資格：

(一) 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 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 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教師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、5.童話。

(二) 學生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 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

[G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](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)）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 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